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7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蘇建誌

被告 劉晏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在臺中市龍井區全聯龍津店停車場處，因行駛不慎之過失，碰撞停放在停車格內之由訴外人楊茂松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942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8,94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4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駕駛之前開汽車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被告之前開汽車右後方亦無擦撞痕跡，不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有關，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
0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6 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7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8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09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0 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換言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11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
13 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
14 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15 駕駛前開汽車有加損害他人（即係因被告過失行為肇致本件
16 車禍之發生，且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
17 爭車輛確係因本件車禍而受損），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8 詞置辯。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
19 查，綜參卷附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料影本、系爭
20 車輛之行車執照、車損相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第一產物
2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賠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
22 日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23 紀錄登記簿，對於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之確切原因，訴外人楊
24 茂松、被告各執一詞，且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
25 上僅記載：「調閱監視器由保險公司處理」，惟未據原告無
26 提出該監視器畫面以供比對，於此情形，顯難逕認系爭車輛
27 受損之確切原因究係為何。此外，原告對於係因被告過失駕
28 車致系爭車輛受損等該當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有利於己事
29 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
30 原告之認定。

31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賠償原告8,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5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7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由原告負擔之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李暘峰